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000 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000 股	1,000 股	2022 年 12 月 29 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2 年 7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 1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 0.1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0）。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 45 天，公示期公司内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管理人员杨龙 1 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000 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2,751,120 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1,845,340	-1,000	281,844,34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5,612,560	-	135,612,560
股份合计	417,457,900	-1,000	417,456,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

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2月27日